2026年新安县铁门镇铁门社区鲜椒初加工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承包合同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，优质、高效、快速、安全地完成本工程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新安县铁门镇铁门社区鲜椒初加工项目

2. 施工内容：建设辣椒加工车间 1200 平方米(含硬化场地 2000 平方米)等。

3. 工程地点：新安县铁门镇铁门社区

4. 合同总价：签约合同价为：9939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），工程最终价款以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为准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60 日历天内完工。自 2026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，若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况，甲乙双方协商沟通后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1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.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并及时改正。

第四条 竣工验收

1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如实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、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2.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项目后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验收标准为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逐条进行验收。

3. 验收时如发现项目不符合标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，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相关异议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及整改措施。如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工程合同签订，工人设备进场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60%为预付款；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；工程验收合格，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100%。

2. 本工程不收取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。

3. 结算方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（1）负责协调项目所在村施工环境，保证工程顺利施工。

（2）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

支付项目资金。

（3）负责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驻工地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指导。

2. 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、施工技术标准和建筑施工规范、图纸、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施工，遵守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文明施工要求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项目施工所有保险均由乙方负责，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2）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，若无故超出约定工期，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（3）遵守国家和当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，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。

（4）积极配合监理开展工作。

（5）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。

2. 本合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4.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

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各自其他权利，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其余的义务。

甲方：新安县铁门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：河南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7 月 26 日　　2026 年 7 月 26 日

户　　名：河南图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41050162283900000152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支行